

修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年05月19日

审查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三、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质量发展（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靖	青海省中医院	主任	13709766443	
2	蔡清洋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	13519705253	
3	李磊克	城西医院诊疗中心	副主任医师	18997185599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 2026年05月19日

2. 审查地点：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一)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通过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	通过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通过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通过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通过
(二)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通过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通过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通过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通过
(三) 采购政策审查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通过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审计、纪委审定	通过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通过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通过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通过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通过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通过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小组对贵院拟采购的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医疗设备的技术参数、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保持市场竞争性履约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重点内容审查, 认为以上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可以按照相关程序开展采购。

审查人员(签字):

方靖 袁清洋 李启光

监督人员（签字）：

考数治证流程表



2021年11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预算主管部门：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审查时间：2026年05月19日



审查说明

一、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五、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六、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职业病管理及骨科诊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实施计划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靖	青海省中医院	主任	13709766003	
2	蔡清洋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	13519705251	
3	李磊克	西宁市城西区医院院长	副主任医师	18957185599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年05月19日

2. 审查地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通过
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通过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通过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通过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通过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审查小组对贵院拟采购的本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需求调查、预算安排、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和方法、合同类型、支付条款等内容进行了一般性内容审查，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采购内容满足贵院需求，可依照相关程序进行采购。</p>	
<p>审查人员（签字）：</p> <p>李志远 陈清洋 方靖</p>	

监督人员 (签字):

张

考教证让流超会批.

2016年5月19日